**外国语学院2025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关于2025—2026学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及附件的规定要求，结合我院专业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**工作小组**

组长：田金平 陆体锋

成员：赵 婷 余玉秀 吴亚男 王艳琴 张芮楠

**二、申请对象**

2025 级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（不含专升本、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招生类型学生）。

**三、申请原则与条件**

1. 坚持 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与学生自愿原则，保障符合条件学生的转专业权利。
2. 不设统一转出、转入名额限制，不设高考选科、25—26秋季学期期末成绩、高考录取分数等限制，学生可根据兴趣、专长与发展规划自主选择专业。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**

1.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的；

2.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；

3.经学校审核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。

**四、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学生提交申请（2025年12月22日—31日）**

学生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（纸质版）、《汇总表》（电子版），并于2025年12月31日17：00前提交至外国语学院思想导师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（二）转出学院初审（2026年1月5日—9日）**

转出学院审核材料，同意后通知学生将材料递交至转入学院；不同意的告知学生原因。

**（三）转入学院审核（2026年1月12日—16日）**

转入学院审查材料。

**（四）公示与审定（ 2026 年3月1日前）**

教务处复审并公示拟转专业名单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，于2026年春学期开学前正式发文公布。

**（五）学籍变更（2026年3月8日前）**

获批学生至转入学院报到，学院在一周内完成教务系统学籍异动手续。

附件

1. 三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2. 家长知情同意书
3. 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

外国语学院

2025年12月17日